

证券代码：301602

证券简称：超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宁宇妮，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佛塑科技、比音勒芬、生益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颖，2015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文斌，注册会计师，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

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华兴事务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考虑华兴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华兴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